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4號

聲請人 林裕哲
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
相對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訴訟代理人 何新台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訴訟代理人 林毓璟
相對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對人 蘭霖室內裝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國芳
相對人 陳秋榮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韓蔚廷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林裕哲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屨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²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屨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屨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01 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
02 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3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4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5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
06 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
07 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08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
09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
10 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11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
12 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
13 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¹³²
14 條、第¹³³條、第¹³⁴條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查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第¹⁵¹條規定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
16 經本院以¹⁰⁵年度消債清字第¹²⁴號裁定自民國（下同）¹⁰
17 ⁶年³月³¹日下午⁴時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18 以¹⁰⁶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²⁷號進行清算程序。復因聲請人
19 名下尚有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估保單解約價
20 值合計²⁹萬^{5,651}元、現金存款^{4,051}元，而聲請人亦於¹⁰
21 ⁷年¹¹月¹⁴日提出等相當於上開價值之等值現金²⁹萬^{9,702}
22 元，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制作分配表，並將上開金額分配予全
23 體相對人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¹⁰⁸年⁷月¹⁷日以裁定
24 終止清算程序並已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取¹⁰⁵年度消債清
25 字第¹²⁴號及¹⁰⁶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²⁷號清算事件（下稱
26 司執卷）等卷宗核閱屬實。是依首開法律規定，本院即應審
27 究本件聲請人是否應准予免責。

28 三、本院前分別於¹⁰⁸年¹¹月¹日以新北院賢民字¹⁰⁸年度消債
29 職聲免字第¹⁵⁴號函，通知債權人即全體相對人就本院應否
30 裁定聲請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並通知相對人於¹⁰⁹年¹月
31 ¹⁰日到庭陳述表示意見。除相對人陳秋榮未具狀亦未到場表

示意見外，茲將聲請人及其餘相對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聲請人表示：伊於清算裁定後之工作為零時工，因景氣不佳，收入隨時減少，每月收入約²萬^{8,000}元至³萬元，甚至有時全月均無收入，或僅有領得幾千元；伊如生活費用不足時，則係向親朋好友請求救濟，渠等亦基於憐憫同情，無償救濟伊數千元不等。另伊無領取社會補助及勞工退休金。伊積欠鉅額債務，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幾無剩餘或呈現負數，爰請求裁定免責等語。

相對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並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¹³³、¹³⁴條規定之情事。

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表示：請鈞院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調查聲請人名下保單質借之時點及金額。另聲請人是否有其他保單未陳報？此攸關其是否隱匿財產，如有，聲請人即有消債條例第¹³⁴條第²、⁸款不免責事由，應為不免責裁定等語。

η 相對人蘭霖室內裝潢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免責；聲請人有工作收入，請求聲請人依原支付命令繼續償還工程款項，該款項為伊的血汗錢等語。

ē 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聲請人積欠債務為就學貸款保證債務，聲請人在尚有固定所得前提下，不積極與各債權人免力達成債務協商，請鈞院依消債條例第¹³³條前段規定為聲請人不免責之裁定。

四、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裁定自¹⁰⁶年³月³¹日下午⁴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是依消債條例第¹³³條前段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聲請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配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情形。查聲請人

01 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¹⁰⁶年³月³¹日至迄今之每月收
02 入並無固定，業據其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³¹、⁵⁷頁），復
03 有¹⁰⁷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參（見本院卷第
04 ³³頁），且聲請人現未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業據新北市政府
05 社會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函覆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²⁴
06 、³⁵頁），堪認聲請人主張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07 並無固定收入，核與消債條例第¹³³條前段規定相符，應認
08 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¹³³條之不免責事由。

09 五、又相對人良京公司固以前揭事由，請求向新光人壽保險函查
10 聲請人是否曾於聲請本件前²年內為變更要保人或保單質借
11 等有損清算財團價值之不利債權人之處分行為，俾利判斷聲
12 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¹³⁴條第²、⁸款不免責事由云云，
13 然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14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知（見司執卷第⁸³、⁸⁴頁），聲請人名
15 下並無新光人壽保險之任何保單，且遍觀卷內，聲請人亦未
16 表明曾向新光人壽保險投保，再本院司法事務官前已於¹⁰⁶
17 年⁷月⁴日以新北院霞¹⁰⁶司執消債清協消字第²⁷號函，向
18 南山人壽查詢聲請人是否曾於聲請本件前²年內為變更要保
19 人或保單質借等有損清算財團價值之不利債權人之處分行為
20 ，亦經南山人壽函覆在案（見司執卷第²⁴、⁶¹頁），而相對
21 人良京公司迄未提出相關資料以實其說，尚難僅憑其主觀臆
22 測，即逕認債務人有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
23 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及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4 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25 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等情節存在，是相
26 對人良京公司執此主張聲請人應不予免責云云，自不足取。

27 六、從而，本件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固定收
28 入，業經認定如前外，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
29 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則各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
30 例第¹³⁴條其餘各款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
31 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惟相對人等均迄未具體說明或提

01 出相當事證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¹³⁴條其餘各
02 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¹³⁴條所定
03 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可認定。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05 復無消債條例第¹³³條、第¹³⁴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06 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本件聲
07 請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若美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王敏芳